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使用管理制度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制度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安全、有效的地使用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行政部）负责保管。

第四条 工作中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须填写申请，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行政部负责复印。

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副理事长以上职级的领导签字批准。

第六条 本制度中未明确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